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助工	
校核	周西艳	助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工	

目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1.1 地理位置	- 1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1 -
1.1.3 项目投资	- 1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2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4 -
1.1.6 土石方情况	- 5 -
1.1.7 征占地情况	- 5 -
1.2 项目区概况	- 5 -
1.2.1 自然条件	- 5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7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8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8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8 -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8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9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9 -
3.2 弃渣场设置	- 9 -
3.3 取土场设置	- 9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9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1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1 -
3.6-1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 12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 14 -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14 -
4.1.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16 -
4.2 初期运行情况	- 16 -
4.2.1 运行情况	- 16 -
4.2.2 水土流失治理	- 17 -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 17 -
5.水土保持管理	- 19 -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19 -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19 -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20 -
5.3.1 组织领导	- 20 -
6 结论	- 22 -
6.1 自验结论	- 22 -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 22 -

前言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位于九江市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湖口县海山科技园内，设计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19.64"、北纬 29°44'24.99"，设计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20.1431"、北纬 29°44'36.7339"。

本项目由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发建设，在海山科技园新建一套工业污水管网系统，将企业污水通过明管方式排放至金沙湾工业园片区三在线监控中心收集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及将金沙商务中心段生活污水改造纳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包括敷设污水管道全长 9260m，其中管架 7397m（包含 1.2m 宽污水管架 95 座，0.7m 宽污水管架 1124 座，0.6m 宽污水管架 302 座，0.6m 宽污水支墩 249 座，现状槽钢管架加宽 40 组），埋地 1863m（包含地埋 773m，管沟 1090m），二次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阀门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项目总投资 1441.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97.0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2021 年 11 月，取得了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湖发改字〔2021〕220 号）。

2022 年 1 月，取得了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7 号）。

2022 年 1 月，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7 月，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8 月 4 日，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印下发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2025〕10 号），准予行政许可。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要求，委托我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在充分收集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位于九江市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湖口县海山科技园内，设计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19.64"、北纬 29°44'24.99"，设计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20.1431"、北纬 29°44'36.7339"。



图 1-1 项目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0.9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9hm²，临时占地 0.72hm²，绿化面积 0.42hm²。在海山科技园新建一套工业污水管网系统，将企业污水通过明管方式排放至金沙湾工业园片区三在线监控中心收集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及将金沙商务中心段生活污水改造纳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包括敷设污水管道全长 9260m，其中管架 7397m（包含 1.2m 宽污水管架 95 座，0.7m 宽污水管架 1124 座，0.6m 宽污水管架 302 座，0.6m 宽污水支墩 249 座，现状槽钢管架加宽 40 组），埋地 1863m（包含地埋 773m，管沟 1090m），二次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阀门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41.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97.0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项目建设包括建设包括敷设污水管道全长 9260m，其中管架 7397m（包含 1.2m 宽污水管架 95 座，0.7m 宽污水管架 1124 座，0.6m 宽污水管架 302 座，0.6m 宽污水支墩 249 座，现状槽钢管架加宽 40 组），埋地 1863m（包含地埋 773m，管沟 1090m），二次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阀门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1、架空管道

根据污水管管径考虑管架宽度，管架最多铺设 1 根污水压力管道，新建管架部分全线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支墩。宽度 0.6m（单柱）、0.7m（单柱）、1.2m（单柱），管道支墩标准跨长 4m 的形式。

①0.6m 宽混凝土管架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段污水管网全长 1257m，共铺设 1 条污水管，设计管径为 DN100、DN150、DN200，采用架空形式，架空管架均为 0.6m 宽混凝土，0.6m 宽混凝土管架横截面为矩形，尺寸为长×宽=0.4×0.3m，基础埋深 60cm，基础下设 10cm 厚砼垫层，基础开挖采用人工开挖，每座管架开挖尺寸为上宽×下宽×深=1.42×1.0×0.7m。共计新建 302 座 0.6m 宽混凝土管架。

②0.6m 宽混凝土支墩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段污水管网全长 1036m，共铺设 1 条污水管，设计管径为 DN100，采用架空形式，架空管架均为 0.6m 宽混凝土，0.6m 宽混凝土支墩横截面为矩形，尺寸为长×宽=0.6×0.2m，基础埋深 20cm，基础下设 10cm 厚砼垫层，基础开挖采用人工开挖，每座支墩开挖尺寸为上宽×下宽×深=0.98×0.8×0.3m。共计新建 249 座 0.6m 宽混凝土支墩。

③0.7m 宽混凝土管架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段污水管网全长 4676m，设计管径为 DN300、DN200，共铺设 1 条污水管，采用架空形式，架空管架均为 0.7m 宽混凝土，0.7m 宽管架横截面为矩形，尺寸为长×宽=0.4×0.3m，基础埋深 100cm，基础下设 10cm 厚砼垫层，基础开挖采用人工开挖，每座支墩开挖尺寸为：当混凝土管架高度（H） $0\text{m} < H \leq 1\text{m}$ 时上宽×下宽×深=1.66×1.0×1.1m；当混凝土管架高度（H） $1\text{m} < H \leq 2\text{m}$ 时上宽×下宽×深=1.96×1.3×1.1m；当混凝土管架高度（H） $2.5\text{m} < H \leq 3\text{m}$ 时上宽×

下宽 $\times$ 深=2.46 $\times$ 1.8 $\times$ 1.1m；共计新建 1124 座 0.7m 宽管架。

④0.7m 宽钢结构管架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段污水管网全长 32m，设计管径为 DN300，共铺设 1 条污水管，采用架空形式，架空管架均为 0.7m 宽钢结构管架，共计新建 8 组管架。0.7m 宽钢结构管架为双柱形式，标准跨长为 0.9m，管架主要分为 2 部分，即上层钢结构管架、下层钢筋混凝土柱（基础），管架距钢筋混凝土柱顶为 1.96m。

下层钢筋混凝土柱（基础）埋深为 0.2、0.3m，基础采用桩基础，柱横截面为矩形断面，尺寸为长 $\times$ 宽=0.8 $\times$ 0.2m、长 $\times$ 宽=0.45 $\times$ 0.2m。

⑤1.2m 宽混凝土管架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段污水管网全长 396m，设计管径为 DN300，共铺设 1 条污水管，采用架空形式，架空管架均为 1.2m 宽混凝土，1.2m 宽管架横截面为矩形，尺寸为长 $\times$ 宽=0.4 $\times$ 0.3m，基础埋深 60cm，基础下设 10cm 厚砼垫层，基础开挖采用人工开挖，每座支墩开挖尺寸为上宽 $\times$ 下宽 $\times$ 深=1.42 $\times$ 1.0 $\times$ 0.7m。共计新建 95 座 1.2m 宽管架。

2、地埋管道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在不满足架空及管沟布置条件的采用埋地方式进行敷设，本段污水管网全长 773m，管径为 DN80、DN100、DN150、DN300，共铺设 1 条污水管。

3、管沟管道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段污水管网全长 1090m，管径为 DN300，共铺设 1 条污水管，采用管沟形式进行敷设，管沟布设在道路人行道一侧，管沟截面为矩形，尺寸分为：深 $\times$ 宽=1.0 $\times$ 1.1m，深 $\times$ 宽=0.8 $\times$ 0.6m；管沟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浇筑，下设 10cm 厚砼垫层，钢筋混凝土盖板厚 15cm，基础开挖采用人机配合。

4、二次污水提升泵站

根据主体设计，二次提升泵站规模为 360m³/h。根据泵站规模，选择 3 台离心泵（两用一备），单台水泵流量为 180m³/h，扬程为 40 米。新建二次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占地面积 56.66m²。

5、现状槽钢管架加宽

金砂湾派出所至元龙生物段利用现状在已建管架段采用两侧焊接槽钢并设

置加劲板，确保新增管道铺设，不对地表进行扰动。现状槽钢管架加宽 40 组，敷设污水管网全长 160m，管径为 DN300，共铺设 1 条污水管。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交通条件

本项目污水管道工程位于九江市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主要为对在市政道路周边布设架空及地埋污水管网，均可利用园区现状道路直接抵达现场，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满足施工建设要求。

（2）施工作业带

根据施工资料得知及现场勘察得知，本工程管架采用分段施工，管道均采用管架、支墩进行架空，管架、支墩采用人工作业完成，因此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施工作业带，现已建设完成；现状槽钢管架加宽直接利用现有管架进行加宽，因此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施工作业带；管道地埋区域采取破路以及开挖管沟方式进行敷设，穿路、管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设置施工作业带，穿路段沟槽开挖完成后直接进行管道敷设，管沟段修建完成后再进行管道敷设。

（3）施工用水

本项目施工用水就近从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取。

（4）施工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电就近从园区市政电力管网接取。

（5）施工场地布置

①施工便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现场勘查，各个施工场地均可利用现状道路直接到达施工场地，无需修建进场施工便道。

②施工办公、生活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因项目的特殊性 & 场地限制原因，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不在施工场地布置临时生活办公区。

③表土临时堆存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管道架空防治区施工过程中需对现状绿化带区域进行开挖，在施工结束后再对其按原绿化标准进行复绿，主体设计开挖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0.44hm²，剥离厚度约为 0.3m，剥离表土量为 0.13 万 m³，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管架基础周边硬化区域，与管槽回填土分开堆放，堆放形态为棱台状，最大堆高约为 3-3.5m，共计堆放面积为 0.04hm²，施工后期用于复绿回填。

管道地埋防治区包含埋地管道以及管沟，其中埋地管道主要是对原有市政道路及人行道进行破除埋设管道；管沟主要是在人行道一侧硬化区域埋设管沟，施工过程中无可剥离表土。

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按来源分为地方材料和外购材料，地方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钢材、材料等。外购材料主要指用量大、质量要求高的材料，如门窗等其他材料。项目所用钢筋及其他材料直接从建材市场购买，混凝土为商品砼。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江西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临建设施等布置与许可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未新增临时占地。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主体竣工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96万 m^3 ，其中：挖方0.77万 m^3 （含表土0.13万 m^3 ），填方0.19万 m^3 （含表土0.13万 m^3 ），无借方，余方0.58万 m^3 。

本项目共计产生余方0.58万 m^3 ，为了对工程弃土进行妥善处置，余方全部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至园区内晨光地块场地平整使用（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时也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各企业项目、基础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单位。根据“湖口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0)”第一项第五点，建设单位负责对龙山片区晨光项目地块的场地平整工作，场地平整后交付给企业使用。

晨光地块位于龙山大道东侧，晨光大道北侧，该地块临时水渠开挖土方1.72万 m^3 ，填方4.61万 m^3 ，借方从园区内其他项目余方调入。本项目余方0.58万 m^3 ，已全部运至晨光地块场地平整使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0.91 hm^2 ，其中：永久占地0.19 hm^2 ，临时占地0.71 hm^2 。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县，场地地貌属丘陵地貌，场地原为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地表物质组成为自然生长的杂灌草、人工种植的灌草、硬化地面等，土地利用现状为交通运输用地。

2、气象：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湖口县气象局 1980 至 2020 年统计资料：项目区地处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主要气候特征如下：多年平均气温 16.8℃，一月平均气温 4.39℃，七月平均气温 28.02℃， $\geq 10^{\circ}\text{C}$ 多年平均积温 4680℃， $\geq 10^{\circ}\text{C}$ 多年平均天数 241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1492mm，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汛期多年平均降水量 877.5mm，汛期起止时间 4~9 月，多年平均暴雨日数 4 天/年，多年平均风速 2.46m/s，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 天/年，多年平均蒸发量 1349.89mm，无霜期 248 天。

3、水文：项目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有长江、黄茅潭。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根据《九江市水功能区划》，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 151.9km，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矶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矶、马当矶、牛矶山等。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柴桑区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项目所在地北侧的长江水功能二级区划为工业用水区，100 年一遇的洪水位约为 20.77m，距本项目直线距离为 1.50km。

黄茅潭位于湖口县北部，与长江相邻，横跨凰村、流泗两乡镇，原为湖汊，后筑黄茅堤而形成湖泊。面积 7.72km²，平均水深 2.5m，最大水深 5.0m，历史最高水位 18m。潭水可供附近乡村农业用水，同时也是该县重要的水产养殖地之一。黄茅潭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黄茅潭开发利用区，二级区划为渔业用水区，距本项目直线距离为 3.80km。

4、土壤：项目建设区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表层土壤为素填土，成土母质以粉质粘土为主。红壤呈红色、暗红色或红棕色、质地砂轻，物理性好，粘质、酸性、土层深厚，理化性状差，水土易流失。

5、植被：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得知，场地原为自然生长的杂灌草、人工种植的灌草、硬化地面等，植被覆盖率为 46%。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项目区内树种有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湖口县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本项目位于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凰村镇属于湖口县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鉴于无法避让，本项目执行一级防治标准。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1 年 11 月，取得了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湖发改字〔2021〕220 号）；

2022 年 1 月，取得了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7 号）；

2022 年 1 月，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5 年 7 月，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8 月 4 日，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印下发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2025〕10 号），准予行政许可。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图包括了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行业相关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2 个区：管道架空防治区、管道地埋防治区。

根据《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91hm²，其中：管道架空防治区 0.68hm²、管道地埋防治区 0.23hm²。

经查阅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卫星影像和现场调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91hm²，其中：管道架空防治区 0.68hm²、管道地埋防治区 0.23hm²。

较方案设计相比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表 3-1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防治分区变化情况(“+”为增，“-”为减)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管道架空防治区	0.68	0.68	0
	管道地埋防治区	0.23	0.23	0
合计		0.91	0.91	0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管道架空防治区、管道地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管道架空防治区、管道地埋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管道架空防治区、管道地埋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要注重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管道架空防治区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结合主体工程中已有的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园林绿化、苫布覆盖等。

二、管道地埋防治区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结合主体工程中已有的苫布覆盖等。

防治区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表 3-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一)	管道架空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3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3	
二	植物措施			
(一)	管道架空防治区			
1	园林绿化	hm ²	0.42	
三	临时措施			
(一)	管道架空防治区			
1	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m ²	500	
2	表土表面苫布覆盖	m ²	2000	
(二)	管道地埋防治区			
1	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m ²	200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管道架空防治区、管道地埋防治区。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方案设计:

(1) 管道架空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3 万 m³，表土回填 0.13 万 m³；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42hm²；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500m²，表土表面苫布覆盖 2000m²；
(2) 管道地埋防治区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200m²；

实际完成：

(1) 管道架空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3 万 m³，表土回填 0.13 万 m³；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42hm²；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500m²，表土表面苫布覆盖 2000m²；
(2) 管道地埋防治区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200m²；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3。

表 3-3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一	工程措施					
(一)	管道架空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3	0.13	0	2022.10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3	0.13	0	2023.3
二	植物措施					
(一)	管道架空防治区					
1	园林绿化	hm ²	0.42	0.42	0	2023.3-2023.4
三	临时措施					
(一)	管道架空防治区					
1	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m ²	500	500	0	2022.10-2023.4
2	表土表面苫布覆盖	m ²	2000	2000	0	
(二)	管道地埋防治区					
1	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m ²	200	200	0	2022.10-2023.4

工程量变化的原因：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完工，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均为主体工程已列，以实际完成为准，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措施一致。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38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40 万元，植物措施 0.17 万元，临时措施 2.12 万元，独立费用 2.96 万元（含建设管理费 0.0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5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80 元。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0 万元、植物措施 0.17 万元、临时措施 2.12 万元、独立费用 2.96 万元（含建设管理费 0.0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5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表 3-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1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40	2.40	0	
2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17	0.17	0	
3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	/	
4	第四部分临时措施	2.12	2.12	0	
5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2.96	2.96	0	
①	建设管理费	0.05	0.05	0	
②	工程建设监理费	0.56	0.56	0	
③	科研勘测设计费	2.35	2.35	0	
6	一至五部分合计	7.65	7.65	0	
7	基本预备费	/	/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3	/	-0.73	
水土保持总投资		8.38	7.65	-0.73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完工，方案为补报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均为主体工程已列，以实际完成为准，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措施一致；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29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总投资比设计减少 0.73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已纳入主体工程中，其管理机构与主体工程管理机构一致。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保证了工程建设全面顺利地进行。项目建设由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监理人控制，设计、承包人保证及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所在，建设单位在推进工程进度的同时，坚持把质量控制作为核心。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①制定质量目标；

②建立“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

③执行国家及合同有关工程质量标准；

④组织阶段性和月度质量检查；

⑤定期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情况。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政府监督部门的工作，执行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问题处理意见；

⑥支持监理单位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和对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决定；

⑦对设计、施工中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隐患提出修改、处理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⑧组织交工验收，协助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⑨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的质量管理

(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单位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针对本工程不同的设计阶段优化了设计方案，确保了图纸质量。其设计单位质量管理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②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

报建设单位核实。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③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④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⑤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⑥设计单位按监理工程师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4）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

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1个分部工程,3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主体工程区单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工程分部工程,3个单元工程(表土剥离与防护、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1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方法	长度或面积	单元工程
主体工程区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表土剥离与防护	宜按施工作业面面积划分,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text{hm}^2\sim 1.0\text{hm}^2$, 不足 0.1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0.10hm^2	1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种草单元工程宜按图斑、区、块划分,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text{hm}^2\sim 5\text{hm}^2$, 不足 1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0.42hm^2	1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覆盖宜按区、块划分,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text{hm}^2\sim 0.3\text{hm}^2$, 不足 0.1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0.27hm^2	1
合计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绿化措施和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4.2 初期运行情况

4.2.1 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4.2.2 水土流失治理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表

表 4-3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7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1.67
渣土防护率	99%	99.52%
表土保护率	92%	99.2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76%
林草覆盖率	27%	46.15%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本项目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和原始场地已有水土流失面积，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0.69hm^2 ，项目建设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688hm^2 ，其中：构筑物 and 道路硬化面积等面积 0.268hm^2 、地表植被绿化面积 0.42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1%，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植物措施保存率、存活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经冲水试验后，并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1.67，大于方案目标值 1.1。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土总量为 0.21万m^3 。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土石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0.209万m^3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2%，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4)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场地内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实际剥离表土总量为 0.13万m^3 ，表土堆存在管道管架基础周边硬化区域，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表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实际有效保护表土 0.129万m^3 ，表土保护率达到 99.23%，超过方案目标值 92%。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421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42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6%，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项目区总面积为 0.91hm²，目前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42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46.15%，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5.水土保持管理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29号）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说明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湖口县海山科技园内，征占地总面积0.91hm²，建设内容包含在海山科技园新建一套工业污水管网系统，将企业污水通过明管方式排放至金砂湾工业园片区三在线监控中心收集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及将金砂商务中心段生活污水改造纳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系统。敷设污水管道全长9260米，二次污水提升泵站1座，新建污水管架约7397米。

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29号）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设单位：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管护单位：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水保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工程完工后，由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结论

6.1 自验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防治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对于植被稀疏区域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及加强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1〕220号

关于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函》及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111-360429-04-01-260893

二、项目建设地点：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海山科技园新建一套工业污水管网系统，将企业污水通过明管方式排放至金沙湾工业园片区三在线监控中心收集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以及将金沙商务中心段生活污水改造纳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系统。敷设污水管道全长约 6498 米，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新建污水管架约 3608 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415 万元，资金来源源于政府财政拨款。

此批复下达后，请速抓紧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2〕7号

关于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报告》（项目代码：2111-360429-04-01-260893）及设计文本（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收悉。并组织专家对该文本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在海山科技园新建一套工业污水管网系统，将企业污水通过明管方式排放至金沙湾工业园片区三在线监控中心收集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及将

金砂商务中心污水改造至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敷设污水管道全长 6498m，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新建污水管架 3608m。工业污水为 DN300 压力管约 5683m，二次污水提升泵站 1 座，0.7m 宽混凝土管架约 902 组，现状槽钢管架加宽约 52 组等，生活污水为 DN250PE 压力管约 580m，DN1000 雨水重力管约 13m，DN800 污水重力管约 56m，DN500 污水重力管约 106m，DN200 污水接户管约 73m，检查井约 24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等。

二、工程设计

1、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工程设计。

2、根据污水管管径考虑管架宽度，管架最多铺设 1 根污水压力管道，新建管架部分全线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支墩。宽度 0.7m（单柱），管道支墩标准跨长 4m 的形式。

3、海山科技园段管道为碳钢厚壁钢管，管材为 20#无缝钢管，管道标准为《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4、金砂工业城至梅兰广场段以及金砂商务中心至向阳杨垅葛村段。

①、污水管压力管除拖拉施工段采用 PE 拖拉管外，均采用 PE 管，公压 1.0MPa。

②、雨水管都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选用承插管，管道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的要求。

③、污水重力管除 WS1-WS2、WS4-WS8 段采用埋地聚乙烯-聚氯乙烯 (MPVE) 共混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 $SN=10KN/m^2$; WS2-WS3、WS5-WS6 段采用焊接钢管, WS3-WS4 段顶管施工段采用 III 级 F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JC/T640-2010) 执行, 砼标号不小于 C50; 外剩余管道采用 UPVC 建筑排水管。

④、密封圈应采用具有耐油、酸、碱、污水腐蚀性能的三元乙丙橡胶 (EPDM)、丁腈橡胶 (NBR) 或硅橡胶, 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窖标准《橡胶密封件给、排水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21873 的规定。

⑤、雨水管采用 120° 带状 C 混凝土基础, 污水管基础采用 20 cm 厚中粗砂基础。

5、在管道终点处设置流量计以及电动截止阀, 另外管道在部分抬高位置设置排气阀, 流量计的型号为 LDG-SPE (1.0MPa), 电动截阀的型号为 J41H-16。排气阀的设置直在直管段上开一 DN80 的孔, 焊接 DN80 的支管, 在支管上安装 DN80 的型号为 SCAR 的复合式污水排气阀。

6、固定架在管道下方两侧各加一个 $100 \times 100 \times 10$ 的丁字钢, 丁字钢与管廊横梁间隙 8 mm。滑动管托下底板与预埋件的焊接必须满焊, 焊缝高度不得小于最薄件的高度。固定管托下底板与固定管 (架) 预埋钢板的焊接必须周边满焊, 且焊缝高度不得小于最薄件的高度; 固定管托上挡块与管道

满焊，但不得与支座相连接。两个膨胀节的中间部位采用固定管托固定，固定管托间距 40m。

7、污水管道保温材料采用岩棉单层保温结构，其外再用 0.5 mm 防锈铝板保护。保温材料捆扎用镀锌铁丝或镀锌钢带，捆扎间距为 250 mm，每块保温材料至少捆扎两道，严禁螺旋捆扎。

三、其它

原则同意本工程环境保护与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设计。

四、工程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1331.8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11.05 万元，建设其他费 82.04 万元，工程预备费 38.79 万元。

特此批复

附：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投资汇总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审计局、
财政局、统计局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一	第一部分建筑安装费用		1211.05	90.93%
(一)	市政工程		1211.05	90.93%
1	海山科技园段		1035.93	77.78%
2	金砂工业城至梅兰广场段		56.76	4.26%
3	一体化泵站		54.50	4.09%
4	金砂湾商务中心至向阳杨 垅葛村段		57.07	4.28%
5	其他		6.79	0.51%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其他建设费		82.03	6.16%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26	0.92%
2.2	工程设计费		31.96	2.40%
2.3	预算编制费		3.54	0.27%
2.4	工程勘察费		12.11	0.91%
2.5	招标代理服务		3.14	0.24%
2.6	施工监理费		17.58	1.32%
2.7	施工图审查费		1.44	0.11%
三	第三部分 预备费		38.80	2.91%
1	基本预备费	3%	38.80	2.91%
	工程总投资		1331.88	100.00%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承诺制(2025) 10号

项目名称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九江市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湖口县海山科技园内，设计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19.64"、北纬 29°44'24.99"，设计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20.1431"、北纬 29°44'36.733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jjlyhj.com/view10-285.html 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975111528X7 地址： 湖口县双钟镇 电子邮箱： 1072785254@qq.com 法人代表： 谢洪涛 联系电话： 13879279091 授权经办人姓名： 方宏亮 联系电话： 15270586762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60430199010041133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该项目占地面积 9100m²，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2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6.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8月4日
回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8月4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湖口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10)

湖口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晚，县委书记曾宝柱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第 10 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事项纪要如下：

一、研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整改提升工作

会议确定：

（一）封闭化管理岗亭调整事宜

原则同意对化工园区“四至”内的金沙湾、银砂湾、龙山板块分别实施封闭化管理，并在金沙湾、银砂湾板块新增设 5 套岗亭和 14 套道闸设备，按照管用、实用、美观、协调的要求对岗亭设计安装到位。

（二）智慧化平台建设事宜

原则同意在原县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并按照节约实用的原则，新增工业物联网平台、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特殊作业、封闭化管理、管廊综合监管、危废综合监管系统等部分软件系统；确保企业相关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县应急监测预警系统，企业重大危险源数据按要求接入系统，服务周期暂定为三年。

- 1 -

（三）化工园区消防站、气防站、医疗点建设事宜

1. 原则同意由县消防大队负责金砂湾二级消防站的专职人员、消防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齐或调剂工作；银砂湾、龙山片区的消防站依托于四家企业（富达、钢厂、天赐、神华）现有消防人员和设备，由高新园区与四家企业签订应急救援调用协议，以满足园区消防应急救援的需要。

2. 原则同意金砂湾气防站依托中星医药原有气防站建立，并在中星医药气防站的基础上政府出资购买相关气防设备，中星医药企业方负责配齐气防站日常维护人员，由园区管委会与中星医药企业签订共建共享协议；龙山气防站依托天赐龙山基地新建的气防站，相关设备、专业人员由天赐负责采购、配齐，并由园区管委会与天赐签订共建共享协议。

会议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尽快将气防站人员培训到位，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全员持证上岗、制度上墙、规范运行。

3. 由县卫健委配合园区管委会统一调度配齐金砂湾、银砂湾、龙山片区三个医疗点的5辆救护车辆和随车医护人员。

（四）消防取水码头建设事宜

原则同意金砂湾板块消防取水码头选定在力山环保内部水塘（面积 9560 平方，深度约 10 米），由园区管委会负责水塘周边配套工程建设；银砂湾和龙山板块取水码头选定在牛角茆蓄涝池，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增设相关取水设备。

（五）应急预案编制事宜

原则同意重新编制《化工园区整体应急预案》；增编专项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自

然灾害应急预案》。

（六）危化停车场论证报告事宜

鉴于时间关系，在接受省级终期评估前，原则同意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聘请专家出具不需要建设危化停车场的论证报告，要争取保质保量完成论证报告。下一步要认真谋划好危化停车场选址和规划建设事宜，按相关程序报批。

（七）化工园区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及分析报告编制事宜

原则同意将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应急池作为化工园区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使用，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高质高效完成污水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并负责指导后期废水应急池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化工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指定道路划定事宜

原则同意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对接县交管大队划定危化品运输车辆指定道路，在现有机动车道上标注“危险化学品车道”标识。由县交管大队负责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指定道路进行日常监管，高新园区负责协助。

会议要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整改提升工作：**一是**确保10月底全面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二是**确保终期评估实现“保C（一般风险）争D（较低风险）”的工作目标；**三是要**积极谋划高新园区真正意义上的封闭化管理工作，力争2023年全面实施到位。

会议明确对上述研究事项涉及费用调整或增加的，由园区管委会牵头拿出意见，按程序报县政府研究。

二、研究《关于高新园区环境综合整治“五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会议确定：

原则通过《关于高新园区环境综合整治“五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会议要求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中要做到建管并重，长期坚持，进一步推动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质的提升。

三、研究《高新园区 2023 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一批）事宜

会议确定：

原则同意《高新园区 2023 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一批）上报纳入我县 2023 年重点项目实施，其中第 9 项“工业大道延伸段项目”、第 10 项“工业大道支路项目”、第 20 项“同心路新建工程”三个项目列为 2024 年重点项目实施；会议明确园区之门项目建设地点为：金砂南大道华美立家与金砂湾学校之间；发改委、财政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要强化协调对接，积极争取专项债等资金。

四、研究海山科创区各片区标识标牌设计方案事宜

会议明确：

原则同意海山科创区各片区标识标牌设计方案，由园区管委会按会议意见重新优化完善，报相关领导审核后尽快实施；会议要求标识标牌的设计方案要融合产业布局特点、周围环境，按照简约明了、美用结合、充分利旧、易维护易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五、研究龙山片区项目场地平整事宜

- 4 -

会议确定：

原则同意由高新园区委托凰村镇实施华雄化工（约 77 亩）、晨光（约 319 亩）、天赐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约 102 亩）场地平整工作，具体工程量以现场验收为准；确定场地内就地平整按 10 元/方，1 公里内转运按 12 元/方，2 公里内转运按 14 元/方，3 公里范围内转运按 16 元/方，池塘淤泥清淤费用按 24 元/方，清杂按 400 元/亩，临时排水沟、抽水等零星费用以实际工程量按市场价计算。以上价格仅作为财政拨付凰村镇工程费用的控制价，具体工作由凰村镇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会议明确由流泗镇负责五星纸业约 110 亩的木片堆场土地平整事宜，原则上 9 月底开始实施平整，确保在 2023 年 1 月底前将土地平整完成并交付企业使用。此项工作请刘奇同志牵头调度。

六、研究龙山片区土地整理项目事宜

会议确定：

龙山片区土地整理项目由凰村镇负责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进行业务指导和支持；土地整理范围内的沟渠回填等土方从柘矶标准地就近取用，由园区管委会、石钟集团负责配合协调；土地整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验收后由县财政审核支付。

七、研究《湖口县 2022 年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要点》事宜

会议确定：

原则通过《湖口县 2022 年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要点》；

同时由县工信局负责提前谋划我县 2023 年产业链延链补链工作。

八、研究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事宜

会议确定:

由石钟控股集团提前启动相关程序组建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运营主体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县生态环境局要持续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指导和监管。

会议明确由县工信局牵头对园区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近三年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摸清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乱收费、收费过高等问题，并提出优化园区中介服务方案；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园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降低园区企业成本，促进中介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九、研究高新园区申请值班用房事宜

会议确定:

原则同意将石钟集团管理的 15 套高管公寓作为园区党委和管委会值班用房。会议要求园区党委和管委会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全县安全稳定等工作要求，全面强化值班值守、领导带班等各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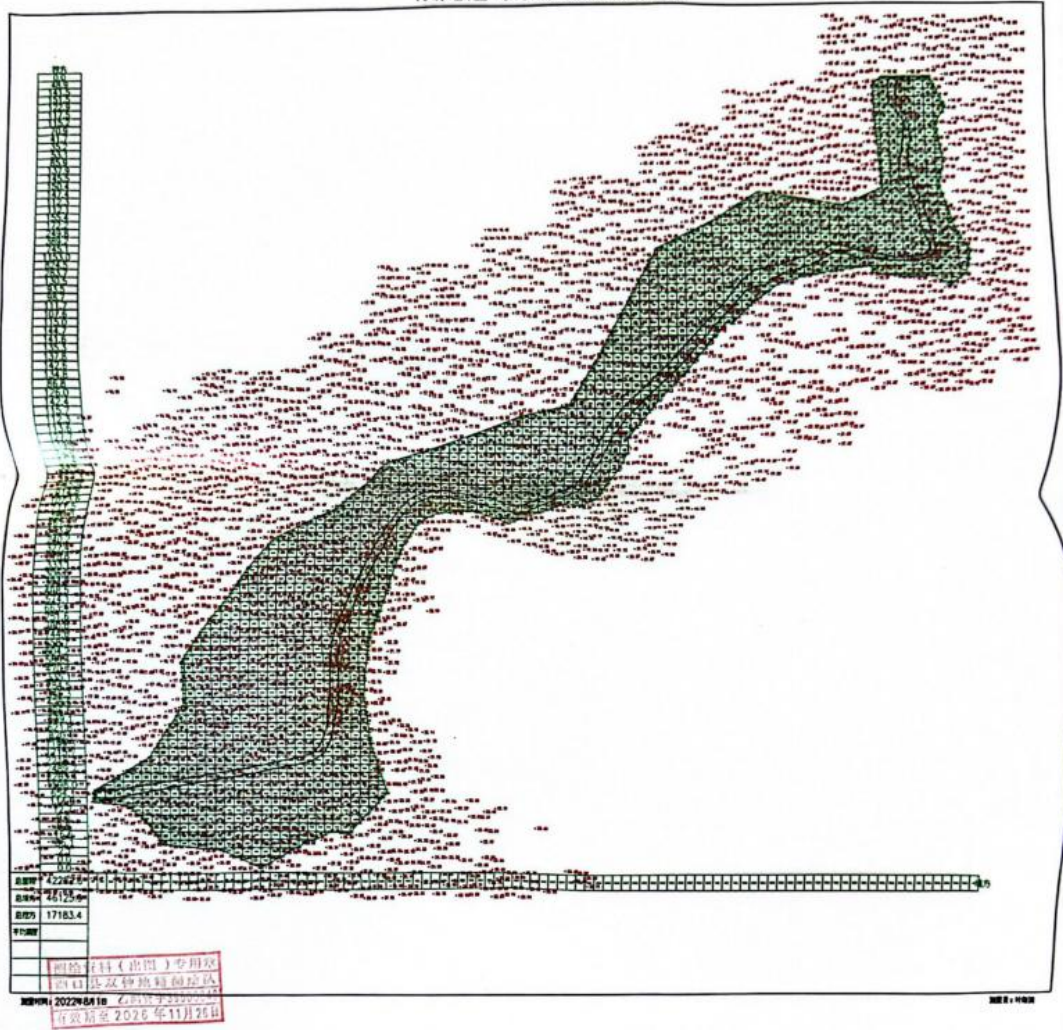
湖口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代章)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土方验收交接单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水渠已收方，测绘单位按四至坐标测量无误后，并经园区管委会、凰村镇政府和湖口县双种地籍测绘队确认，现场正式交付。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湖口县双种地籍测绘队 (盖章)	签字: 施伟
签字: 施伟	签字: 181		

晨光临时水渠收方计算图



关于海山科技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弃土的情况说明

海山科技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位于九江市湖口县海山科技园，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弃土 0.58 万 m³，为了对工程弃土进行妥善处置，我单位综合园区其他建设项目，对园区内项目的土方调运进行统筹处理。

根据“湖口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0）”第一项第五点，由我单位负责“研究龙山片区项目场地平整事宜”的土方平整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时开工建设，因此我单位将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调运至晨光（约 319 亩）地块临时水渠回填使用，我单位完成“五通一平”后，企业可投入建设。

晨光地块位于龙山大道东侧，晨光大道北侧，该地块临时水渠开挖土方 1.72 万 m³，需回填土方 4.61 万 m³，本项目调运 0.58 万 m³ 土方用于晨光地块场地平整回填土方，剩余土方由园区其他建设项目调入；园区完成场平完后，企业可投入建设。

特此说明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5 现场影像资料



附件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地址	湖口县海山科技园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段炼 13699518313
建设单位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结构层数		建设面积	m²	开工时间	2022.10.14
基础类型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4.30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段文 2023年6月12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杨林 2023年6月13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伟 2023年6月15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李洪子 2023年6月16日 
备 注	柳浩然	